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F199990 其他批發業（玻璃及玻璃製品）。
 - 三、F299990 其他零售業（玻璃及玻璃製品）。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刪除。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將真實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住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保存，印鑑如有遺失，須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 第十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公告議事錄，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含年度業務計劃之編造及執行。
 - 三、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於章程第三條所訂之行政區域內遷址。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讓售之核可。
 - 八、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或其他授信、舉債之核可。
 - 九、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
 - 十、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一、解散清算或結束公司業務之擬議。
-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九條	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一、有關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契約之締結、變更或終止之擬議。 二、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之擬議。 三、提出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之議案。 四、公司債之募集。 五、在額定資本額內發行新股之決議。
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第二十條之二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二十條之三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於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三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日常重大業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事業群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最高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向股東會報告，但如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率提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因應整體產業環境及業務規模拓展、並考量公司之資本支出計劃、現金流量及營運盈餘狀況，及兼顧股東利益，故股東紅利之發放以股票及現金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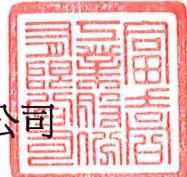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規則另依董事會議決議為之。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廿四日股東會決議後生效。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元賓

